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79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3年11月12日(星期三)下午04時0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肇崇(請假)、高委員金印、陳委員來雄、鄭委員文山、張委員永青、陳委員烜永、吳委員進丁、謝委員捷晃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簡組長茂峰(請假)、蔡組長文進(請假)林志勳(代理)、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何主任文有(請假)、鄞主任茂郎(請假)、蕭主任朱琇(請假)

推選主席：出席委員互推高委員金印為主席。

紀錄：陳俊宏

##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7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78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本會受理登記之屏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屏東縣第17屆縣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第一組	業以103年9月26日屏選一字第1033150093號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經審定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二	屏東縣第17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第一組	1、業以103年9月29日屏選一字第1033150105~1033150112號函知公所。

				2、資格不符者，通知不准登記並退回其繳交之保證金。
三	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屏東市第 18 屆）及各鄉（鎮、市）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追認。	第一組	同第二案。
四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霧臺鄉吉露村、佳暮村投票所設置地點擬變更案。	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第一組	遵照決議辦理，並以本會 103 年 9 月 29 日屏選一字第 10331501041 號公告週知。
五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屏東縣第 17 屆縣長、各鄉（鎮、市）第 17 屆鄉（鎮、市）長、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屏東市第 18 屆）及各鄉（鎮、市）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政見稿審議案。	除傅宗傑先生及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先生政見稿事宜另於第六案及第十案審查外，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組	已遵照決議辦理。
六	屏東縣恆春鎮第 17 屆鄉長選舉，傅宗傑先生政見稿學歷事宜審議案。	有關傅宗傑先生學歷欄填列「步兵學校正規班 290 期畢業」之學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逕予刪除，其餘之	第四組	依決議辦理，已於 103 年 9 月 30 日以屏選四字第 1033450043 號函請公所轉知候選人。

		學歷內容准予刊登。		
七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屏東縣議會第18屆議員、屏東縣第17屆縣長、各鄉(鎮、市)第17屆鄉(鎮、市)長、屏東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第20屆代表(屏東市第18屆)及各鄉(鎮、市)第20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審議案。	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第四組	已遵照決議辦理。
八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人員名冊審議案。	照案通過，並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	第四組	已遵照決議辦理，發給派令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
九	擬訂「屏東縣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要點」草案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三組	1、已報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2、已函請各公所依要點辦理。 3、已函本會各組、台灣電力公司、屏東地方法院、地檢署、屏東縣警察局、本會各委員及17屆縣長暨18屆議員候選人知照。
十	屏東縣三地門鄉第17屆鄉長選舉，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先生政見稿採本國文字與羅馬拼音並列刊登選舉公報審議案。	有關車牧勒薩以、拉勒格安先生政見稿內容羅馬拼音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其餘之政見內容准予刊登。	第四組	依決議辦理，已於103年9月30日以屏選四字第1033450044號函請公所轉知候選人。

決 定：確認並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事項：

#### 第一組：

1. 本次選舉，全縣共 624 個選舉區，選舉票版面及候選人數均多，顧及選舉票印製具時效性及安全性並可減少人力及物力，而由本會統一發包並負責印製事宜，經招標結果由鳴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負責承印，為使選舉票之印製、分發、保管達到確實無誤，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屏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規定」印製選舉票，為使選舉票印製過程順利、保管安全，另訂印製選舉票作業程序、工作流程及任務編組，並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支援警力、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支援消防車駐廠及本會監察小組到場監察。(選舉票工作程序表已於會中分送)
2. 本次選舉開票統計作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統一規畫採電腦計票，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輸入投開票報告表，檢核無誤後，透過數據線路傳送至中央選情中心，各項選情即時資訊，統一由中央選情中心對外提供，本會並可即時查詢開票相關資訊，因應本次選舉有多種不同的選舉種類將合併舉行，電腦計票工作比單一選舉更形複雜，為順利完成開票統計任務，中央選舉委員會研訂完善之 SOP 標準作業程序，作為電腦計票各項工作依據。本次計票作業由中華電信公司承接，並於 11 月 5 日在本會辦理聯絡員及登錄員之教育訓練，並定於 11 月 13 日、11 月 20 日及 11 月 28 日辦理模擬演練。
3. 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開票順序，原則應分 2 組同時開票，其中 1 組負責依序進行縣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票之開票，另 1 組負責依序進行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之開票，並分別以「男聲」、「女聲」分組唱呼為原則，避免互相干擾情形；但如管理員未達 8 人或投開票所空間無法因應 2 組同時開票，即以 1 組依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次序開票。並為利開票所參觀民眾明瞭開票進程序，本會將印製「開票作業程序表」海報，張貼於各開票所。

**決 定：**確認並請業務單位依規定辦理。

#### 第四組：

- 1、檢陳有關本會罰緩案件執行表（已於會中分送），經本會六次催繳至今尚未繳納，本會持續催繳。

決 定：確認並請業務單位依規定辦理。

##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管理人員，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規定，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舉委員會派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現任公教人員之涵義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之現任公務員（不含現役軍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2 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
2. 各投開票所管理員配置如下：
  - (1) 選舉人數在 500 人以下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 5 人。
  - (2) 選舉人數在 501 人以上至 75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最少 6 人。
  - (3) 選舉人數在 751 人以上至 1,0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最少 7 人。
  - (4) 選舉人數在 1,001 人以上至 1,25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最少 8 人。
  - (5) 選舉人數在 1,251 人以上至 1,500 人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最少 9 人。
  - (6) 選舉人數在 1,501 人以上者，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最少 12 人。
  - (7) 預備員以所轄之投票所總數 30% 原則設置。
3. 全縣 682 投開票所共設置主任管理員 682 人、管理員 5,379 人、預備員 218 人，合計 6,279 人，每一投票所遴派之主任管理員均為現

任公教人員且管理員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

4. 檢附「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設置數及工作人員配置數統計表」乙份（已於會中分送）。
5. 請參閱投開票所管理人員名冊（已於會中傳閱）。

**辦 法：**

1. 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發給冊列人員派令派充之。
2. 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決 議：**照案通過，投票日前若有異動，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辦理期間擬請委員前往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及投票日至各投開票所督導，請討論。

**說 明：**檢附「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委員督導區域分配表」乙份（已於會中分送）。

**辦 法：**委員會議討論後辦理。

**決 議：**

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1月29日）委員督導區域分配表

督導委員	督導區域
黃主任委員肇崇	屏東市、長治鄉、麟洛鄉
陳委員烜永	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三地門鄉、霧臺鄉
高委員金印	潮州鎮、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瑪家鄉、

	泰武鄉
張委員永青	萬丹鄉、新園鄉、崁頂鄉、南州鄉
吳委員進丁	新埤鄉、枋寮鄉、佳冬鄉、來義鄉、春日鄉
陳委員來雄	枋山鄉、獅子鄉、牡丹鄉
謝委員捷晃	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
鄭委員文山	林邊鄉、東港鎮、琉球鄉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 由：**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主任監察人員名冊，請審議。

**說 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及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之規定辦理。
- 2、本次選舉設 682 個投開票所，各所主任監察員 1 人計 682 人。
- 3、案依第 262 次監察小組會議授權湯召集人先行核定通過。
- 4、請參閱主任監察人員名冊（已於會中傳閱）。

**辦 法：**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之投開票所主任監察人員，於投票日前若有異動，擬請同意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異動情形。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時55分）。